



全国第十次政报协作会议于2000年9月11日至15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召开。会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来自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天津、河北因故缺席)政府分管政报工作的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以及政报社(编辑部)负责人共82人出席会议。国务院副秘书长崔占福、国务院秘书局副局长段国华、国务院公报室主任白桦应邀出席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熊辉银到会致欢迎辞,并介绍了新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情况及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有关情况。

这次会议,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围绕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省级政府机构改革情况,就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进一步提高《公报》、《政报》的地位,发挥《公报》、《政报》的重要作用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讨,并取得了一致共识。国务院副秘书长崔占福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在推进我国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保政令畅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而且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它的作用还将日益突出地显现出来。多年来《公报》、《政报》,紧紧围绕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使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基层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中得到广泛传播和贯彻。这是在新的历史时期贯彻“三个代表”思想的重要体现。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到了关键时期,出台的改革措施多、力度大。一方面,经济和社会领域中越来越多的深层次矛盾需要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另一方面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增强,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新形势下,及时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传达贯彻国

家的方针政策、施行各级行政措施,单纯依靠下发印数有限的文件是很不够的。为改进工作、提高效率,迫切需要我们充分发挥《公报》、《政报》的作用。今年3月1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了《国务院公报》、地方政府《政报》作为政府文件标准文本的法律地位,我们要在认真学习《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认清《公报》、《政报》的地位和作用,充分认识我们肩负的责任,不辱使命,更加努力的工作,不断地开创《公报》、《政报》工作的新局面。

会议认为,地方政府《政报》就是《公报》。国务院《公报》和地方政府《政报》作为传达中央人民政府和省级地方政府公布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载体,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施政工具,其刊载的内容都是需要全社会周知和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也是各行各业、社会法人开展工作、保护合法权益的政策依据。其性质、地位和作用是社会上一般刊物所无法可比的,对此我们要有足够清楚的认识。同时,《公报》、《政报》工作是国务院和省级政府办公厅一项重要政务工作,一直肩负着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重要职能,在《立法法》确立《公报》、《政报》作为同级政府政策文件标准文本的法律地位后,形势和任务都对《公报》、《政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公报》、《政报》工作者要抓住机遇,认真宣传贯彻《立法法》,进一步明确《公报》、《政报》的地位和作用,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各地政府在今年机构改革中,要妥善解决好《政报》的机构设置和编制问题,稳定《政报》队伍;要进一步坚持办刊宗旨,在不断提高办刊质量上狠下功夫;要拓宽工作思路,不断扩大《公报》、《政报》社会发行覆盖面,扩大发行数,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公报》、《政报》,进一步发挥《公报》、《政报》的社会效益。